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梦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

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废止、相关规定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